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571 8993 9691 Fax: 86 571 8993 9620
E-mail: guantaoh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803
邮编: 310013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775-1号

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或“收购人”）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多喜爱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多喜爱向浙建集团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以实现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多喜爱60.86%股份的收购交易，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核查意见。

2、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3、收购人已向本所声明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书面确认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

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确认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盈利预测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多喜爱/合并方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国资运营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交易标的/被合并方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阳	指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迪臣发展	指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鸿运建筑	指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财务开发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的合称
转让方/标的股份转让方/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陈军、黄娅妮
置出资产	指	多喜爱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避免疑义，在多喜爱将全部置出资产注入多喜爱全资子公司的情形下，置出资产指该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
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建集团100%的股权
标的股份/剩余股份/剩余上市公司股份	指	陈军、黄娅妮在向浙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83%股份后，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剩余股份
本次交易	指	包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剩余股份转让的整体交易方案，以上三项交易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次发行	指	多喜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新增发行股份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资运营公司、工银投资、中国信达、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的合称
本次收购	指	多喜爱向全体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置入资产交易定价高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的差额部分，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同时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预案》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与陈军、黄娅妮之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与陈军、黄娅妮之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军、黄娅妮（作为转让方）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多喜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新增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新增发行的股份
发行完成日	指	多喜爱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剩余股份过户日、标的股份过户日	指	剩余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国资运营公司名下之日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多喜爱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之日
置入资产交割日/吸收合并交割日	指	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多喜爱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评估出具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637 号）及相关说明与附件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资产涉及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7 号）及相关说明与附件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14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国资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98592788H 的《营业执照》、国资运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92788H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联系方式	0571-872420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收购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91287265P 的《营业执照》、浙江建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建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15层

法定代表人	潘建梦
注册资本	14,505.376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1287265P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15 层
联系方式	0571-8826567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浙江建阳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收购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香港公司，依据其提供的注册证书及基本情况说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臣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11 楼
已发行股本	10 股普通股
注册编号	1071517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 日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11 楼
通讯方式	(852) 257011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迪臣发展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迪臣发展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收购人之一一致行动人鸿运建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香港公司，依据其提供的注册证书及基本情况说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运建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弥敦道 612-618 号好望角大厦 19 楼 10 号室
已发行股本	39,000,001 股（12,539,823 股普通股、26,460,178 股无表决权递延股）
注册编号	55270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
成立日期	1977 年 8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弥敦道 612-618 号好望角大厦 19 楼 10 号室
联系方式	(852) 278092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鸿运建筑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鸿运建筑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470034213R 的《营业执照》、财务开发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务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
法定代表人	倪一冰
注册资本	5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34213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
联系方式	0571-8527838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财务开发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财务开发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依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相关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为浙建集团的股东，其中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浙建集团 45.95% 的股份，为浙建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建阳、鸿运建筑及迪臣发展各持有浙建集团 7.29% 的股份；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建集团 5.10% 的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浙建集团间接持有多喜爱 29.83% 的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参股的浙建集团直接持有多喜爱 29.83% 的股份。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三项交易组成，其中：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及负债等）全部置入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1,958.3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 2019 年 4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 408.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基于上述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多喜爱 2018 年权益分配方案，并经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协商，置出资产交易定价为 71,550.31 万元。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26,615.73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浙建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6,841.60 万元。基于上述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浙建集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多喜爱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置入资产交易定价为 799,774.13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多喜爱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后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多喜爱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减置出资产交易定价。

浙建集团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浙建集团评估值的一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多喜爱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浙建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减置入资产交易定价。

2、换股吸收合并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根据置出资产交易定价以及置入资产交易定价，多喜爱应向全体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置入资产的价值为 728,223.82 万元。

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浙建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同时，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相应注销。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天均价的 90%，即 14.79 元/股，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69 元/股。

本次发行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38,002,098 股，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新增股份数量（股）	对应置入资产价值（万元）
1.	国资运营公司	340,444,114	295,845.93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08,302.75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08,302.75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58,316.86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58,316.86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58,316.86
7.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0,821.80
合计		838,002,098	728,223.82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自《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多喜爱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在本次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为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价格拟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79 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8.69 元/股。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中国信达。

3、剩余股份转让

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标的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5882 元/股，不低于《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自《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由陈军、黄娅妮享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分红金额（税前）相应调减。

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69,411,970 股，占多喜爱总股本的 20.01%，其中，陈军、黄娅妮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标的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1.	陈军	51,683,794	14.90%
2.	黄娅妮	17,728,176	5.11%
	合计	69,411,970	20.01%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 12.0989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3,980.85 万元，经陈军、黄娅妮、国资运营公司协商一致，由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价 71,550.31 万元向陈军、黄娅妮支付部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差额部分 12,430.54 万元由国资运营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陈军、黄娅妮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的多喜爱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多喜爱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资运营公司	409,856,084	37.90%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1.53%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1.53%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6.21%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6.21%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多喜爱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6.21%
7.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34%
	合计	907,414,068	83.92%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则其他各项交易均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浙建集团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58,155,732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86%，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14 日，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5 日，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019 年 6 月 21 日，多喜爱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多喜爱的股份。

2019 年 9 月 23 日，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该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9 年 11 月 10 日，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 被合并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4月9日，浙建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相关的议案，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5月30日，浙建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11月5日，浙建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浙建集团借壳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三)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根据浙建集团全体股东提供的文件和确认，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建集团全体股东已分别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四) 已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浙建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2019年5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备案。

2019年6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17号），同意浙建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2019年10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89号），决定对多喜爱与浙建集团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9年12月24日，多喜爱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多喜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五) 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交易各方根据届时最新法律法规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四、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一）《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二）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的下述要求：

1、本次收购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

2019 年 6 月 21 日，多喜爱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多喜爱的股份。

2、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所持有的多喜爱的股份超过多喜爱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前，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浙建集团间接持有多喜爱 29.8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58,155,732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86%，超过多喜爱已发行股份的 30%。

3、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多喜爱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综上，本次收购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

意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后所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本所认为，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而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钱骏

钱 骏

经办律师：

甘为民

甘为民

肖佳佳

肖佳佳



2019年12月24日